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茲敦聘_____君為本校_____學系_____專長_____級專任運動教練
訂立聘約如下：

- 一、聘期及職級：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 三、職責：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四、專任運動教練除擔任訓練外，並須視系所及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 五、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須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 六、差假：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 七、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各級學校兼課，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年度成績考核：
 - (一)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成績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
 - (二)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 九、績效評量：每服務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辦理績效評量。

- 十、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一、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二、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十三、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十四、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本校得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晉級、評量之參考、不得在校內兼課等，酌予適當處置。
-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校長(簽名章)

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